

# 关于开展教育部 2022 年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、《西北工业大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办转教字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，自2022年起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结题范围

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6号）以及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0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3号）批准立项的项目。

## 二、申请说明

1. 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本次可正常申请结题。如项目不能按时结题，须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（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），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，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。

2. 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如项目已完成，本次可申请结题。

3. 已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点击“产学研合作”—“补充结题成果（仅限2019年第二批与2020年批次）”，补充填写项目成果信息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1.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完成项目流程、补充结题成果流程。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完成原项目申报流程，提交结题报告及补充填写项目成果信息（项目结题报告模板可在平台的“常用文件”中下载）。

2. 学校审核项目成果。对于2019年第二批项目，学校审核结题成果；对于2020年批次项目，学校审核结题申请及结题成果。

3. 企业进行项目验收。企业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并按要求通过平台报告验收结论，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4. 项目结题备案审核。项目专家组对在平台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进行结题备案审核。结题备案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. 请项目负责人于**2022年7月1日**前在平台完成验收材料提交工作。学校、企业于**2022年7月20日**前在平台完成审核工作。

2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适时公布结题项目名单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2019 年第二批之前的项目以企业验收结论为准，不再进行结题备案审核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：高美娟 谢潇潇

联系方式：029—88430589

联系邮箱：gmj@nwpu.edu.cn

教育部联系人：李爽

联系方式：010—58581524

联系邮箱：cxhz@moe.edu.cn

教务处

2022 年 6 月 16 日